

烟花爆竹

2015年第2、3合刊
总第83期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交易会专刊

2015

主办：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主编：邹卫红
副主编：蒋少华
责任编辑：秦秀荣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596565
网址：yhbz.com.cn
电子邮箱：yhxh6565@163.com
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室
2015年5月29日出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刊

万物生长

世间万物的生长生发都是在自然而然中有规则地潜移默化。

万物生长严格遵循着大自然的规则，这个规则自然天成，任何生物都在这个规则下繁衍生息，周而复始。包裹着天地，承受而无形，就像四季交替不可逆转，千百年来山的横亘水的川流，花的盛开雪得漫舞，这是大规则大环境，统治着万事万物，不曾逃脱。

随着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诚信自律成了时代的主旋律，围绕着它，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文件。

国务院2014年6月14日国发〔2014〕21号《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民政部 中央编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全国工商联2014年10月31日民发〔2014〕225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

国家安监总局2014年11月26日安委〔2014〕8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2015年2月13日鲁安发〔2015〕9号《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2015年4月7日《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

国务院《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提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这些文件的出台，是国家诚信体系建设的冲锋号，大的规则建立后，万事万物要在诚信自律、法治维护的环境下运行，大到政府小到个人信用记录。万物在规则中畅快运行，一顺百顺；逆规则运行，则处处碰壁，小道狭毙。

天地人和，万物生长。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圆满成功	/3
泰安市副市长张瑞东在交易会上的致辞	/5
山东省供销社副巡视员陈虹在交易会上做重要讲话	/6
山东省安全监督管理局工商贸处范长华处长在交易会上的讲话	/8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张晓华处长在交易会上的讲话	/10
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	/12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 “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的决定	/14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办公会在邹平召开	/17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纪要	/18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计划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3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B级以上小礼花组合烟花相关问题的复函	/31
2015年春节山东省烟花爆竹市场调查	/32
关于公布2015年度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名单的通知	/35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 2014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	/39
关于重新编印《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通讯录》的通知	/40

创新务实 携手共进 ——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 取得圆满成功



4月7日至9日，“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在泰安市隆重召开。本次交易会由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泰安市泰山烟花鞭炮有限公司承办，是山东省举办的第十三届烟花爆竹交易会。共有来自省内近400家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和业务人员500余人参会。省供销合作社、省公安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安市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烟花爆竹主产区湖南省浏阳市、醴陵市、江西省上栗县、万载县政府及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泰安市政府副市长张瑞东到会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长白宗印宣读了《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大会对评选出的20家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78家2014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和17个“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隆重表彰；浏阳市、醴陵市、上栗县、万载县政府及主管部门领导和负责同志分别作了大会发言；省安监局商贸处处长范长华、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支队长张晓华，分别就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最后，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副巡视员陈虹讲话。她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在2014年度所取得的成绩。指出，过去的一年，我省烟花爆竹行业，面对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特别是烟花爆竹消费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省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牢固树立诚信服务、安全至上的理念，在满足我省城乡市场供应，保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环保产品，营造欢乐祥和氛围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对烟花爆竹市场发展趋势做了客观的分析。陈虹指出，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春节后的全省市场调查情况分析，今年市场主要呈以下特点：一是市场销售回暖，城乡差异加大；二是价格平稳，花色品种增加，环保烟花安全烟花比例上升；三是家庭个人消费成为市场主力军，个性化、差异化消费渐成趋势，公款消费、炫富性消费进一步得到遏制，烟花爆竹回归理性消费。针对2015年烟花爆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陈虹就烟花爆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深入贯彻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努力；二是推行行业自律公约，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三是创新经营发展模式，走多元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之路；四是进一步加强产销联合与合作，共创互利双赢局面。陈虹还对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她说，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简政放权的步伐将逐步加快，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将委托给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烟花爆竹协会要抓住这一新的改革发展机遇，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更好地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和服务效能，多为会员办好事、办实事，真正办成全省烟花爆竹行业的企业之家，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共同开创我省烟花爆竹事业的新局面。



本次交易会再创山东省烟花爆竹交易会新佳绩：一是烟花爆竹展厅面积为历届最大，交易会在700多平米烟花爆竹展厅内，分设了湖南省浏阳市展区、醴陵市展区、江西省上栗县展区、万载县展区、河北省展区；为了配合我省生产企业的退出，今年还专门开辟了省内产品展区；二是参展厂商为近几年最多，共有40家生产企业的近500种产品参展，展厅内样品陈列琳琅满目、五彩纷呈；三是厂家宣传力度为近年来最大，除样品展示外，还有60多家厂商选用彩虹门、气球、易拉宝、条幅、视频等方式宣传。交易会驻地大门两侧树立了8个彩虹门，展厅内多媒体视频宣传方式广泛运用，体现了更直观的展示效果，展会气氛热烈；四是厂商洽谈合作更为融洽，对诚信自律、合同规范、产品质量的共识度更为一致。交易会期间，组织了省内外烟花爆竹厂长经理座谈会，60余位花炮行业的生产商、经销商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烟花爆竹行业在新形势下，创新发展模式、创新经营方式、加强厂商合作等。座谈会气氛融洽，交流沟通热烈。五是产品更安全、环保、花色更新颖。一批新型、安全、环保新产品面世，浏阳市东信烟花集团的音乐微焰火、官渡烟花集团新推出了3D音乐字幕烟花、三联集团的组合烟花等等，新型低碳环保的个人燃放类产品成为交易会主角。交易会还安排了个人燃放类新产品、微烟喷花、微焰火样品燃放，燃放时长达1个小时，起到了很好的展示效果，为商家订货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本届交易会促进了厂商合作交流，扩大了产品交易，进一步推动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泰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瑞东 在山东省2015年度 烟花爆竹交易会上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

在这万物竞翠、生机勃勃的美好时节，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在巍巍泰山脚下、汤汤汶水河畔隆重召开。在此，我代表泰安市人民政府，对交易会的开幕表示诚挚的祝贺！对各位领导、各位来宾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对省供销社、公安厅、安监局各位领导和各位来宾长期以来对泰安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泰安因泰山而得名，寓“国泰民安”之意，辖6个县市区、1个国家级高新区，7762平方公里，556万人，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境内的泰山是世界首例自然与文化双遗产，被誉为“东方历史文化宝库”。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供销社、公安厅、安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推进富民强市，建设幸福泰安”目标，开拓创新，拼搏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与整体工作一样，我市供销工作特别是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省内外厂家的大力支持下，也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发展到6家，年销售额5000多万元。这次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在泰安召开，是对泰安的关心和厚爱，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更好更快开展。我们将全力支持办好这次交易会，市内各经营企业要以此为契机，加强与兄弟单位的沟通联系，继续与省内外厂家搞好合作，以新的心态、新的姿态，适应新常态、再创新业绩，协力把我市的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最后，祝本次交易会圆满成功！祝各位领导、各位来宾身体健康、事业发达，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山东省供销社副巡视员陈虹 在山东省2015年度 烟花爆竹交易会上做重要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大家好！

今天，在全国人民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之际，我们又一次迎来了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在此，我代表山东省供销合作社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应邀出席会议的省公安厅、省安监局领导，以及来自省内外的各位同仁和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向多年来一直给予关心支持的泰安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以及省外主产区政府和花炮局的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对获得“2014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和“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荣誉称号的单位及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过去的一年，山东省9500万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成绩，实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良好开局。作为我省烟花爆竹行业，面对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特别是烟花爆竹消费形势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省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牢固树立诚信服务、安全至上的理念，在满足我省城乡市场供应，保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环保产品，营造欢乐祥和氛围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

我们知道，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如何，是整个市场发展趋势的风向标。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春节后的全省市场调查情况分析，今年市场主要呈以下特点：一是市场销售回暖，城乡差异加大。经过前两年的销售持续下降，今年销售总量开始平稳回升，除济南、威海等大中城市销售有所下降外，其他城市及大部分县乡农村，都呈平稳或增长态势，部分县区增长幅度达20%以上。二是价格平稳，花色品种增加。今年我省销售价格仍保持基本稳定，个别品种有升有降，幅度在5%—10%之间，价格上浮的主要是新产品和环保低烟产品。从供应品种上看，花色品种比往年更为丰富，新型环保烟花、小规格喷花类、吐珠类、造型玩具类、组合烟花类，以及各种规格的鞭炮一应俱全，满足了不同消费人群需求。三是家庭个人消费成为市场主力军，个性化、差异化消费渐成趋势。公款消费、炫富性消费进一步得到遏制。消费结构发生变化，鞭炮比重进一步加大。小规格组合烟花、造型地面喷花与玩具类烟花成为消费主流，大型组合烟花少问津。烟花爆竹回归理性消费。

针对今年烟花爆竹市场发展新情况，我们要顺应和把握烟花爆竹市场发展新趋势，以弘扬中华花炮传统民俗文化为己任，抢抓机遇，改革创新。在此，我提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一、深入贯彻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努力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也关系到我们烟花爆竹发展的命运。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不断强化措施，按照市场经济健全完善各项法规。《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就充分的证明了这点。新《安全生产法》强化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在给予企业自主发展提供广阔空间的同时，也明确了企业要承担的责任。正像我们烟花爆竹行业一位资深专家所说，

麻烦是少了，但是肩上的责任更重了。因此，我们烟花爆竹企业要认真学习、仔细研究、深刻领会，做到学法、懂法、尊法。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健康发展、规范发展的理念，推进烟花爆竹行业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管下，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措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推行规范科学管理体系，为构建平安山东贡献一份责任和力量。

二、推行行业自律公约，进一步完善诚信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提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这次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理事会通过的《行业自律公约》，就是贯彻落实党的四中全会精神，发挥协会在行业自律方面重要作用的举措。希望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都要牢固树立诚信兴企的观念，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观融入到企业文化之中，促使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协会要按照行业自律公约赋予的管理职责，尽快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征信体系，及时掌握各企业自律自控的情况，适时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坚决抵制企业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为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创新经营发展模式，走多元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之路

目前我国已步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将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烟花爆竹行业要有强烈的紧迫感和危机感，摒弃传统思维定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创新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各种路径，努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一是要创新经营模式，延伸经营服务链条。批发经营企业要顺应消费向个性化、差异化转变的趋势，延伸经营链条，积极探索家庭小型微焰火燃放等新的经营领域，为传统花炮开辟新的消费增长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在打造好品牌的同时，创新发展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和适合个性消费的精品烟花。二是继续推进一业为主、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在省烟花爆竹协会的大力倡导和推动下，我省烟花爆竹企业多元化经营已取得良好开端。例如：宁阳鑫源土产杂品公司在做好烟花销售的同时，新开辟了大田托管、连锁超市、玉蝉酒经销等多种经营项目，并争取到国家政策资金的支持，企业迈上了集团化、多元化经营的轨道。三是要抓住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我省列入全国供销社全面深化改革试点省的大好机遇，发挥依托供销社的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服务业，争取项目资金，不断发展壮大企业经营实力。

四、进一步加强产销联合与合作，共创互利双赢局面

这次烟花爆竹交易会得到了主产区政府、花炮局和有关商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呈现出组织有序、展品丰富、交易踊跃的新气象。主产区商会统一组织布展，转变以往交易会生产企业分散布展的形式，体现了协会搭台、企业唱主角的格局。希望与会代表要充分利用好这一交流平台，密切产销双方的互利合作，共商发展共赢之计，共同克服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真正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五、充分发挥协会的服务功能，引领我省烟花行业创新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简政放权的步伐将逐步加快，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将委托给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烟花爆竹协会要抓住这一新的改革发展机遇，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容，更好地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和服务效能，多为会员办好事、办实事，真正办成全省烟花爆竹行业的企业之家，团结带领广大会员共同开创我省烟花爆竹事业的新局面。

本届交易会得到了泰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山东省供销社和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再次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祝“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山东省安监局工商贸处范长华处长 在山东省2015年度 烟花爆竹交易会上的讲话



各位来宾、同志们：

今天非常高兴来参加这次交易会，俗话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大家在这春暖花开的季节来到山东泰安，一起谋划全年大局，为今年的发展奠定基础，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我也借此机会沾沾大家的喜气，祝大家平安！

今天我想占用大家的一点时间给大家提几点建议，供参考。

一、深刻认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

对于安全形势，在今年春节后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会议上，以及在去年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视频工作会议上都反复强调过。可以说当前的安全形势非常严峻，全国情况就不说了，仅说我们省的情况，2014年我省共发生4起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这4起事故的直接结果有2个：第一个是发生这个事故的3个企业被依法关闭；第二个是推动了我们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全面退出，省里已经正式下发文件，要求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于2016年底前全部退出，大家对这个形势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燃放形势越来越紧，烟花爆竹不是一个民生必须品，而是一个传统的民俗用品，如果因为烟花爆竹影响到民生问题安全问题，那民俗商品就会被限制，这里给大家一个警醒。

二、烟花爆竹行业要把握好三个安全原则

第一个，不能出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的代价是巨大的，吊销执照、对生命的赔偿、相关责任人和老板要承担法律责任等。

第二个，不能有安全隐患；山西省按照安监总局的要求，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处理，下一步我们省里也要有相应的措施。隐患就是事故发生的前兆，不处理隐患就把你当作事故来处理，最终可能吊销执照，吊销资质。大家要提前做好预防工作，把存在的事故隐患排查掉。

第三个，不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论是生产企业还是经营企业都不能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出现违禁药物。尤其是烟花爆竹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低劣产品，一经发现要依法吊销生产或经营资质。

三、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专项治理

近期，国家安监总局下发《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的文件，省里还将做进一步的部署，其主要治理内容：

(一) 烟花爆竹零售点要开展“两关闭”、“三严禁”

1. 关闭现有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网点；
2.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以及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卖店销售的零售网点；
3.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4.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5.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二)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1.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2.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3.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4.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5. 严禁储存超量、超高堆放以及通道堵塞；
6.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这几条大家可以到总局网上看一下，对照文件要求先自查自纠，同时，发现类似问题也可以向省安监局举报。

四、关于建立行业诚信体系问题

这次大会，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出台了行业自律公约，我看内容非常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推进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快退出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今年到2016年底完成全部退出，在这个退出过程中还有一些要求，退出之前还有一些衔接问题，批发经营企业，要调整进货从省内产品转向省外产品，在今年的交易会上要提前做好打算；涉及到省内的生产企业，希望大家做好以下两点工作：一个是有多余库存的烟花爆竹成品，如果需要烟花爆竹企业帮助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尽全力销售，如果生产企业有货款没有结清，希望能优先给省内的生产企业结清货款，要从全省烟花爆竹大局出发，不要因为哪家经营企业因为无故拖欠生产企业货款影响全省生产退出的大局。

谢谢大家！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张晓华处长 在山东省2015年度 烟花爆竹交易会上讲话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非常高兴受省供销社、省烟花爆竹协会邀请参加这次烟花爆竹交易会。借此机会，我向大家通报一下全省公安机关在危爆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就下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谈点意见和建议。

一、通报情况

去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在党委、政府和公安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不断加强危爆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了非法，保护了合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扎实推进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组织开展了以“防流失、防被盗、防非法制贩、坚决避免重大恶性爆炸、持枪犯罪案件”为目标，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重在防范、打防兼顾”的原则，采取重点打击、集中收缴、网上治理、全面整治、强化管控等措施的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打击、整治、管控效能，全力收缴流散社会的危爆物品，遏制发生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重大涉枪涉爆案件、事故，全力确保“不打响、不炸响、不流失”，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期间，省厅组织全省性安全大检查6次，共检查危爆物品从业单位2750余家次，排查登记涉枪涉爆重点人员3049人，落实监控1770人，收缴各类炸药、黑火药等爆炸物品23338公斤。

二是全警联动发力，强力推进“五项整治”行动。自去年11月21日至今年3月，省厅部署开展了为期四个月的以“交通、消防、危爆品、校车、渣土车”为重点的“五项整治”行动，省厅从省市两级公安机关抽调90名同志，组成18个异地巡查督导组，每组5人，常驻各地深入排查。围绕危爆物品储存仓库、烟花爆竹销售点、危化品生产厂家，采取明查暗访、突击巡查等方式，严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严查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三是突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专题宣传工作。春节元宵节我们积极联系省级新闻媒体，播放公安部三局制作的2015年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片及燃放安全提示。各地积极联系本地新闻媒体对公安部制作的宣传片、安全提示进行循环播放，提醒广大群众购买合格产品，提高安全燃放意识，确保安全燃放。据统计，仅春节、元宵节期间，我省共组织播放2015年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片13588次，播放“公安部治安管理局2015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提示”35461次。

四是扎实开展枪爆物品大清查行动。今年年初，结合“两会”、“两节”安保工作，部署各地从1月19日起到3月底集中开展枪爆物品大清查行动，收到了明显成效，有力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为圆满完成安

保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共查没收缴烟花爆竹35462箱，立案查处涉枪违法犯罪案件237起，打击处理226人，打掉违法犯罪团伙9个，捣毁窝点24处。

总的看，去年以来我省危爆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和全省广大供销职工的努力分不开，和省内外广大生产经营企业的努力也分不开。在此，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公安工作的全省供销社系统的领导和同志们，向省内外广大生产经营企业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下步建议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义重大。

一是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烟花爆竹是高危行业，不管是生产还是运输、燃放各个环节都发生过重大事故，可以说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措施，都是用鲜血换来的。从我省以往发生的重大爆炸事故情况看，每一起事故，不仅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且给个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企业负责人也都被追究法律责任。安全是企业的生命，没有安全，一切都无从谈起。烟花爆竹企业任何时候都要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在安全生产问题上，投入再多，下再大的力气，都不过分。应该说，经过这么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烟花爆竹安全规定、标准、要求都不缺，关键还是落实问题。随着我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退出，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问题可能会增多，职能部门监管的任务可能会增加。

二是严格依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是爆炸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不仅容易发生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而且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在公安机关严打严控的高压态势下，一些不法分子想法设法获取易制爆、易制枪原材料，自制、改制枪爆物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各个环节都做了明确规定。因此，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活动，坚决克服侥幸心理，该审批的要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审批，一些具体管理规定，该遵守的要不折不扣地遵照执行。在守法的问题上，企业领导要做出表率，要教育职工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靠违法操作，可能获得一时的利益，这样的企业永远不可能发展壮大。近期，我们将举办全省危爆物品监管大轮训，其中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是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轮训，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的监管水平。比如在运输烟花爆竹方面，要明确非法运输和违反运输事项在处罚方面的区别，全面保护好烟花爆竹企业的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鼓励个别企业一证多运和少开多运、不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等等。

三是进一步支持烟花爆竹协会工作。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成立以来，在促进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规范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希望各企业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希望协会全体成员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协会的职能作用。烟花爆竹企业，遇到什么情况，有什么问题，可以向协会反映。要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要不断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同事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规范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欢迎对公安机关的工作给予监督。

最后，预祝这次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取得圆满成功。祝省内外企业在新的一年里更加兴旺发达，祝在座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 自律公约



（2015年4月7日烟花爆竹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挥好协会在行业的自律自控作用，规范行业行为，协调行业利益关系，维护我省烟花爆竹行业的公平竞争，促进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公约适用于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省外供货生产企业以及本行业所有从业成员。

第二条、行业自律的宗旨是：号召全体从业成员从维护行业及自身长远利益和声誉出发，共同推进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和发展，自觉遵守本公约。树立懂法、遵法、守法的理念。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和谐共赢、公平竞争的良好从业环境。

第三条、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守法、诚信、自律、公平。

第四条、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检测、科研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负责组织本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修改、发布和实施，并对自律公约的执行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自律准则

第五条、认真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安全生产法》自觉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履行职业道德。努力践行：遵纪守法、诚信爱国，钻研业务、爱岗敬业、团结共事、公平交易、童叟无欺、执行标准、保护环境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条、努力构建、维护规范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要做到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低价倾销，不价格欺诈，不搞恶性竞争，不违规跨区域经营，不捏造散布虚假信息诋毁、贬低竞争对手的企业信誉和产品信誉。鼓励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遵守市场秩序的前提下创新营销模式，积极适应烟花爆竹发展新常态。

第八条、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产品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确保生产、经销的产品质量合格，不生产、不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不超规格、超范围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不生产、销售故意虚假标低级别的烟花爆竹，不仿冒、剽窃他人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供货要求，不采购假货、“黑货”。

第九条、重合同，守信用，构建行业诚信守约体系。要遵守互利双赢、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按质、

按量、按时履行合同条款，保证及时结算货款，不恶意拖欠货款，共同维护好企业信誉和市场经营秩序。

第十条、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误导消费者，不搞欺诈经营，不向消费者销售超规格、超等级等不适合个人燃放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的烟花爆竹产品。

第十一条、行业从业成员有义务自觉宣传烟花爆竹的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担当烟花爆竹文化的传播者。积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安全燃放知识、常识，引导公众安全、合理消费。

第十二条、鼓励创新烟花爆竹制造工艺，积极研发和推广安全、微烟、环保烟花爆竹，努力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批发经营企业要适应新常态，积极引进现代化流通方式，加强厂商联合，商商联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消费环境。

第三章 公约管理

第十三条、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理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委托协会秘书处进行公约的日常监督管理。秘书处设立举报电话，监督成员自律行为。行业成员应自觉接受协会理事会依据本公约进行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向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并在本公约范围内对行业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协调处理的意见。

第十五条、本公约成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秘书处对遵守本自律公约并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的成员，向理事会作为《诚信守法》候选单位推荐，予以鼓励。

第十六条、行业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协会秘书处进行调解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鼓励行业成员互相监督，成员单位有义务向协会秘书处举报违反本公约的行为；同时，也有权力对协会秘书处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企业要维护本行业利益，不做有损本行业形象的事，违犯本自律公约规定的，经查证属实后，可由协会理事会根据违约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 1、警告。责令违约单位限期改正；
- 2、业内通报批评；
- 3、公开通报。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和商会，并在有关网站、会刊公告，并适时进行行业谴责；
- 4、对涉嫌违规经营或触犯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反映和检举，协会也可以作为公诉人向济南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第十九条、为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协会秘书处将定期、不定期进行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与总结，促进本公约的执行。

第二十条、行业成员单位对协会理事会依据第十八条所采取的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会长反映。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公约经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协会理事意见后，由理事会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本公约由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531-88596565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关于表彰 “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 “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 “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的决定



根据协会《关于继续开展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烟协字（2014）25号、《关于继续开展“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比活动的通知》烟协字（2014）27号和《关于继续开展“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评比活动的通知》烟协字（2014）26号要求，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议，对申报“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的生产、批发企业进行了认真的综合考评，对申报“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产生了20家“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79家“2014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有16个烟花爆竹产品被推荐为“2014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现予以公布。

协会授予他们“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2014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2014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称号，并颁发奖牌和证书。协会将通过媒体、网站和会刊予以宣传报道，并将获奖名单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提高获奖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由协会统一设计标识，用于产品的内、外包装上。协会以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创建名牌企业、争创先创优为目标，号召全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及省外山东市场销售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努力向先进学习，加强行业自律，重合同，守信用，守法经营，开拓创新，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努力提高烟花爆竹行业社会公信力，为促进我省烟花爆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获得诚信守法星级企业名单

一、获得3星级企业名单：

莱芜市花王出口礼花厂
夏津县鲁阳花炮有限公司
庆云县鲁北烟花厂
青岛东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临朐县烟花爆竹经贸有限公司
滨州市虹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聊城市光岳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得2星级企业名单：

烟台市洪源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邹城市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威海市供销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日照市汇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三、获得1星级企业名单：

禹城市瑞祥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淄博文汇烟花爆竹经贸有限公司
东平县土产杂品采购站
武城县丰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茌平县新源果品土杂有限公司
嘉祥县进士张鞭炮厂
浏阳市中南烟花燃放有限公司

获得诚信守法企业名单

一、批发企业名单:

济南黄塘岭烟花有限公司
济南社兴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土产杂品分公司
山东焰火燃放有限公司济南烟花爆竹分公司
济南市土产杂品总公司
青岛东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即墨市青升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胶州市蔬菜杂品综合商店
淄博市鞭炮烟花日杂公司
淄博文汇烟花爆竹经贸有限公司
枣庄市吉利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滕州市大地鞭炮烟花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土产杂品总公司烟花鞭炮分公司
烟台土产杂品综合有限公司
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
蓬莱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栖霞市庆安烟花有限公司
海阳市安泰烟花爆竹供销有限公司
莱州市嘉乐烟花爆竹供销有限公司
烟台牟平安得顺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昌邑市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临朐县烟花爆竹经贸有限公司
高密市振兴土产有限公司
寿光市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喜庆烟花爆竹经营站
曲阜市同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梁山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邹城市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鞭炮烟花有限责任公司
宁阳县鑫源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东平县土产杂品采购站



威海市供销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荣成市汇源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日照市汇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莱芜市奥特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德州天华工贸有限公司
禹城市瑞祥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武城县丰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陵县呈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宁津县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齐河县土产杂品有限责任公司
乐陵市祥瑞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滨州市虹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邹平县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聊城市光岳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阳谷县景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高唐县永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茌平县新源果品土杂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临沭县土产杂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曹县土产杂品公司
单县日用杂品公司
单县宏顺烟花销售有限公司
曹县奔马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郯城县安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二、生产企业名单:

莱芜市花王出口礼花厂	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
武城花炮厂	浏阳市牛石出口礼花厂	浏阳市太平亚太出口烟花厂
庆云县鲁北烟花厂	浏阳市中南烟花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吉利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夏津县鲁阳花炮有限公司	浏阳市东方红烟花制造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栗县前进出口花炮厂
乐陵市汇东花炮有限公司	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栗县金旺出口花炮厂
嘉祥县进士张鞭炮厂	浏阳市金刚金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栗县江丰出口花炮厂
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浏阳市八仙花炮厂	浦北县泉通花炮有限公司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市银鹰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强盛烟花有限公司)
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市金良鞭炮烟花厂	

获得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名单

一、省内生产企业名单:

生产企业	商标	产品
庆云县鲁北烟花厂	鲁北	C级组合烟花类28发迎宾礼花325*255*265 (mm)
莱芜市花王出口礼花厂	花王	C级组合烟花类20发恭喜发财320*255*265 (mm)
武城花炮厂	贝州	C级升空类武城双响
夏津县鲁阳花炮有限公司	飞彩	C级组合烟花类25发瀑布花蕾
乐陵市汇东花炮有限公司	汇东	C级组合烟花类富贵吉祥礼花Φ内29mm*290mm*18发
嘉祥县进士张鞭炮厂	加力	C级爆竹类60响嘉祥电光炮

二、省外生产企业名单:

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东信	C级组合烟花类25发 火树银花125*120*145 (mm)
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庆泰	C级组合烟花类40发 富有四海 468*298*300 (mm)
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世纪红	C级组合烟花类19发黄金雨170*170*150 (mm) 单筒内径26mm
浏阳市中南烟花燃放有限公司	中南美	C级组合烟花类40发四季大发398*238*287 (mm)
浏阳三联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三联	C级组合烟花类25发精品烟花 大吉大利140*140*200 (mm)
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颐和隆	C级组合烟花类19发笛音雷165*165*190 (mm) 单筒内径26mm C级组合烟花类25发谁买谁发180*180*180 (mm) 内径28mm
湖南省醴陵市吉利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传奇	C级组合烟花类 夏威夷风75*Φ175 (mm)
江西省上栗县金旺出口花炮厂	旺友	C级爆竹类2000型金旺特红炮长33*Φ7 (mm)
江西省上栗县江丰出口花炮厂	江丰	C级组合烟花类 36发雪景325*230*255 (mm) Φ内30mm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办公会议 在邹平召开



3月18日上午，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在邹平县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会长白宗印，副会长张长虎、张以成、杨霞、韩萍萍、刘宝、赵斌，秘书长邹卫红，副秘书长刘燕刚；山东省供销社副巡视员陈虹到会指导，并做重要指示。

会议由秘书长邹卫红主持，会议共五项议程：讨论通过2014年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工作安排意见；讨论通过三届二次理事会议议程；讨论通过山东省2015年度烟花爆竹交易会有关筹备事项；通报了浏阳“三库、四防”会议有关情况；交流了今年春节烟花爆竹市场情况，分析了今年市场发展趋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工作事项。副巡视员陈虹在会上就烟花爆竹行业如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多元化发展，创新协会工作方式，努力构建全国一流协会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

此次会议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会长们积极建言献策，达到了预期效果。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三届二次理事会纪要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泰安召开。理事会成员应到59人，实到54人，监事1人列席会议，符合《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章程》召开理事会议的有关规定。现对会议研究、表决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通过了“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2014年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安排意见”；评选出了“山东省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2014年度“诚信守法企业”和“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讨论通过了《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会议对协会及秘书处工作进行了评价；交流分析了2015年度行业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探讨了开展多元化经营的路径。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2014年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安排意见。

二、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评选出了“山东省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2014年度“诚信守法企业”和“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通过了关于表彰“山东省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2014年度“诚信守法企业”和“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的决定。会议认为，协会应以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创建名牌企业、争先创优为目标，号召全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及省外在山东市场销售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努力向先进学习，加强行业自律，重合同守信用，守法经营，开拓创新，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努力提高烟花爆竹行业社会公信力，为促进我省烟花爆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讨论通过了《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会议认为，《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的制订顺应了烟花爆竹行业发展的需要，对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协调行业利益关系，维护我省烟花爆竹行业的公平竞争，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出《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的执行和组织实施，仍需要全体会员及行业企业的广泛支持，需要协会理事单位率先示范，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会上，各位理事在自律公约上签了字，并倡议协会成员单位要携手努力，共同营造有利于本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探索和建立烟花爆竹行业发展与治理的有效机制，推动烟花爆竹行业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会议对2015年度烟花爆竹形势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务实客观的分析讨论。会议认为，当前烟花爆竹市场正处于一个新常态发展时期，挑战与机遇同在。全体会员应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烟花爆竹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会议还就行业多元化发展进行了交流，认为，烟花爆竹企业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征，打破传统的思维定式，创新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逐步实现多业并举、多元化发展。

会上还对协会及秘书处多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客观的评价。各位理事秉持对协会负责，对协会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评价协会及秘书处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协会及秘书处工作具有极大地指导作用。协会将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体会员的支持和参与，采取电话、QQ、微信、邮件、到访等多种方式，增加互动性，及时沟通和交流，全面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发展，为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努力工作。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14年度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4月7日烟花爆竹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2014年度工作总结

2014年度，在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省供销社、省民政厅领导和关心下，理事会带领全体会员认真落实协会2014年各项工作部署，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勤奋工作，勇于开拓，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弘扬传统文化，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倡议“构建和谐花炮文化，从我做起”。2014年4月，协会理事会向全体会员和在山东销售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起了“构建和谐花炮文化，从我做起”的倡议，倡导行业：弘扬花炮文化，保护传统民俗；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抱团发展，形成合力。一年来，广大会员单位和省外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协会倡议，共同抵制非法经营、假冒伪劣、合同违约、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为创造公平、有序、规范的烟花爆竹市场环境做出了突出贡献。

2、评先进，树典范，推动诚信建设开展。一是在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及省外在山东销售的生产企业中，继续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星级诚信守法企业”评比活动，评出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81家、星级诚信守法企业30家；二是在省内和省外生产企业中开展了“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选活动，20个产品获得“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荣誉称号。并在全省烟花爆竹交易大会上进行了隆重表彰，通过评优活动，在全省烟花爆竹行业中，形成了诚信守法、自觉维护行业形象的良好氛围，提高了获奖企业和获奖产品的社会感召力和知名度。

3、开展“花炮·文化·民俗”为主题的征文、摄影比赛活动。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传承烟花爆竹民俗文化，展现会员风采，2014年4月在会员中开展了以“花炮·文化·民俗”（春夏季）为主题的征文、摄影比赛活动。经过协会理事会评选，共有9篇征文作品、9组摄影作品获得奖项，有11家会员单位获优秀组织奖。活动的开展，活跃了协会及会员企业的文化阵地，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发展的软实力。

二、创新活动形式，增强协会活力

1、组织召开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2014年4月，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和供求形势的变化，创新会展组织形式，在泰安召开了2014年度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大会共有来自省内外近400家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厂长、经理和业务人员500多人参会。交易会专设了300多平方的烟花爆竹展厅，为30多家参展企业提供样品展示。交易会还首次安排了新型产品推介会，有多个知名企业推出了环保新产品，并组织了个人燃放类微烟喷花、微焰火等样品的现场燃放活动。交易会促进了厂商合作交流，扩大了产品交易，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2、组织赴省外考察学习。一是4月中旬，协会组织副会长及部分理事单位到湖南省浏阳、醴陵市考察烟花爆竹。考察团参加了浏阳市三联集团“2014年新产品推介暨客户联谊会”，并先后参观考察了浏阳东信烟花集团、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醴陵市白兔潭辉祥烟花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分别观看了浏阳和醴陵有关企业的新产品展示和产品燃放，并就烟花爆竹行业发展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通过考察获得了大量第一手的市场信息，为省内企业开展经营提供了指导。二是6月下旬，协会组织部分副会长单位，前往河北蠡县德茂花炮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考察学习。全面了解了德茂花炮的发展历程，详细考察了公司发展理念、管理模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及分配形式等先进经验，考察团还现场参观了厂史馆、生产车间、观摩了产品试放。考察团一行学到了实实在在的真经。

3、继续开展烟花爆竹联购分销，积极探索一业为主多种经营路径。一是加大了对我省联购分销主推企业浏阳东信烟花集团产品的宣传力度，通过展会、考察和推介会等形式扩大了与东信烟花集团的战略合作领域和环保绿色产品的推广力度，联购分销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得到拓展。二是继续扩大与四川泸州玉蝉集团玉蝉酒联购分销的范围，通过集中推介、样品展示等形式，参与企业逐步增加。目前已有5家会员单位与玉蝉集团开展了经销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另有部分企业与玉蝉集团达成了合作意向。

三、努力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一）开展调查研究，反映企业诉求

1、组织开展了烟花爆竹春节旺季市场销售情况调查。协会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了2014年度春节市场调查活动，准确把握市场消费趋势，反映市场突出问题和特点，为会员及时了解行业市场信息，为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客观依据与合理化建议。

2、对全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配送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为配合烟花爆竹运输政策法规的规范和执行，协会对我省配送车辆使用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诉求和建议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为行业发展争取宽松的经营环境。

（二）发挥协会专业优势，积极向职能部门建言献策

1、对公安部《烟花爆竹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协会通过广泛征求省内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意见，征集了许多修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呈送省公安厅。

2、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标准的审定工作。按照国家烟标委对相关标准修订要求，充分征求企业意见，向烟标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参加了烟标委组织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标准制定调研工作，就批发经营企业配套设施、仓储管理、作业车辆以及机械化作业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调研。

3、承办了全国烟标委第四届第二次全体大会。2014年9月，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次全体大会在泰安召开，来自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安、安监等国家职能部门有关领导，烟标委第四届委员、观察员100余人参加了会议。协会为大会提供了全方位的协调、组织和服务工作，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与会人员的好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4、参加了四川泸州烟花爆竹行业的安全检查。受国家安监总局的委托，协会派出3名专家，根据泸州市安委办和国家化学品安全协会统一组织安排，开展了对四川省泸州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诊断检查活动，由于组织严密、检查到位、报告完整，协会专家组得到了有关部门的一致好评。

四、抓好专业培训，人才储备再上新台阶

1、举办了烟花爆竹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化培训班。为提升烟花爆竹企业内部管控能力，提高企业购、销、调、储各环节的动态管理水平，6月份，在邹平举办了烟花爆竹管理信息系统标准化培训，2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组织参训学员进行操作演练和现场答疑，收到了好的效果。

2、举办了山东省焰火燃放设计培训班。为了提高我省燃放技术人员的技术和设计能力，8月份，在济南举办了山东省焰火燃放设计培训班，近60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聘请了湖南省国家级焰火燃放专家主讲，培训内容突出设计技术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使参训人员学到了很多设计理念和实用操作技术，得到了学员的一致认可。

3、继续组织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协会秘书处继续组织了全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技术职称的申报评审工作，共有5家会员单位的12名职工通过了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为会员企业人才储备提供服务。

五、深化行业信息化建设，为会员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

1、改进和完善内部刊物内容和形式，办好会刊。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对《烟花爆竹》会刊的栏目进行了适当调整，内容更丰富，栏目更明晰。目前会刊已编辑发行81期，共27000余册，受到了会员单位和广大读者的好评。

2、丰富网站内容，提高信息服务质量。为使会员及时获得行业发展信息，我们加快了《烟花爆竹网》各类信息的更新，并将有关栏目进行了微调，使得网站信息传递更迅速、信息范围更广泛，成为业界普遍关注的信息窗口。

3、做好理事单位QQ群和微信群的维护，加强沟通交流。协会微信群、QQ群开通后，协会的重要文件、通知和行业发展动态，实现了无纸化办公，进一步密切了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络，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工作效率。

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1、召开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2014年是协会换届之年。按照章程和省有关部门规定，2014年12月19日，在济南召开了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全面总结回顾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对社团组织改革发展的要求，确定了今后的工作重点和任务；会议修改通过了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通过会议选举办法和程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领导机构。此次大会，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组织会员迎接新考验和新发展的一次会议，也是继往开来、团结奋进的一次会议，大会在完成所有议程后取得圆满成功。

2、不断规范完善议事制度，提高会员对协会工作的参与度。2014年分别召开了三次理事会议、三次会长会议，对行业发展、协会工作、年度任务目标和协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有针对性的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活动，提高会员参与协会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使协会工作更加贴近会员，真正把协会办成了会员之家。

3、认真做好新会员的发展和会费收缴工作。2014年新增会员5家，扩大了会员队伍；会费收缴率达到了80%以上，保障了协会日常工作和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过去的一年，协会发展尽管取得了新的进步，但同时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新的一年，要按照2015年协会工作计划，勇于创新，奋发有为，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与协作，进一步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为烟花爆竹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5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按照中央对发展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总体要求和精神，充分认识协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凝聚全体会员的智慧和力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在改造自我中前行，在创新驱动中发展，再接再厉，为实现创建同行业一流协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一、以贯彻落实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建立健全我省烟花爆竹行业信用体系

（一）组织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和宣贯

2014年12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后，国家、省及各级安监部门多次发出新安全生产法学习贯彻通知。烟花爆竹企业是涉危行业，安全生产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构建平安山东与和谐社会的大局。协会要积极配合安监、公安等职能部门，利用会议、培训班、网站、会刊平台，采取授课、征文、趣味问卷、答题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活动，使每个会员、职工全面掌握新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并自觉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打牢行业安全生产经营的基石。

（二）制定《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尽快建立烟花爆竹行业信用体系

1. 牢固树立诚信是立业之本的理念，倡导和推动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健康规范有序的发展。协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协会章程赋予的职责，起草并提交理事会通过《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建立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为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 建立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征信体系。在逐步完善省外供货企业审核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我省烟花爆竹企业信用数据库，将省内生产经营企业和省外供货企业全部纳入其中，设立信用等级制度，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利用网站媒体等信息手段向职能部门、企业和消费者发布产品质量预警和信用黑名单，逐步建立健全我省烟花爆竹行业的自我约束和社会约束监督机制。

（三）继续开展创优评优弘扬正能量的活动

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先进评比活动的经验，继续把“诚信守法企业”、“诚信守法星级企业”和“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的评比活动开展下去，在全行业形成比学赶帮超健康向上的氛围。评比活动要重质量、重实效，从严把关，通过评选活动，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去，在行业中培育一批业绩突出、管理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烟花爆竹企业。

二、加快行业转型升级，引领企业走多业并举、多元化发展之路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目前我国模仿型排浪式消费阶段基本结束，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我们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特征，引领行业打破传统思维定势，创新发展模式，努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优势企业。要大力推进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逐步实现多业并举、多元化发展，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一）多业并举、多元化发展。

- 1、4月下旬协会将组织部分企业，在四川泸州召开“玉蝉”酒考察推介现场会。
- 2、6月上旬组织理事单位，在宁阳召开“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验现场交流会。
- 3、继续做好联购分销工作。在继续做好“东信”等品牌烟花爆竹联购分销的基础上，今年再选择部分带有共性的大宗产品和知名品牌实施联购分销。
- 4、下半年选择几个成功的典型，推介烟花爆竹向婚庆庆典服务延伸的成功经验。

5、在做好“玉蝉”酒的基础上，向其他品牌的白酒、红酒和地方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延伸。今年重点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做深入细致的调研，论证后组织实施。

（二）加强调研，建立我省烟花爆竹基础数据库。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经济发展路径的可预测将成为现实。为此，我们要做好烟花爆竹行业相关数据储备。在做好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基础上，对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进行体检，积累行业数据，为政府“委托授权”和“购买服务”做好准备，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为会员企业经营提供数据支持。

（三）抓住改革试点的契机，为新农村建设添砖加瓦。

今年是我省供销社改革试点的关键年。我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会员单位，利用其现有的网络和经营设施，融入我省供销社新农村建设网络体系，为当地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作出新贡献。协会将积极配合支持会员企业申报供销社改革发展资金和国家各项扶持资金。

（四）山东省关停烟花爆竹生产，协会将协助企业做好转型等相关工作。

省委省政府已作出明确指示，山东省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将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停产。协会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的推进情况，努力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同时积极协助企业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寻求多种发展路径。在2015年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上设立“省内企业展区”为会员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和调剂服务。

三、规范创新协会常态化工作，打造山东省一流行业协会

（一）借社团评估，规范提升协会秘书处工作能力。

根据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和审核批准，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成为第二批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评估对象。协会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将按照“全面安排、精心组织、分工负责、任务到人、目标考核”的总原则，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拟定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制定详细的时间进度表和科学的工作程序。我们要借助这次评估活动，全面规范协会秘书处工作，提升能力，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和联系，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加大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沟通与交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积极参与和配合职能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市场的安全检查、质量管理、资质审验等工作，努力争取相关政策的支持，反应会员诉求，为协会和会员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继续办好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

全省烟花爆竹交易会已经成为协会服务会员的一张名片和亮点，要继续打造好。交易会将根据国家烟花爆竹产业政策的调整，准确把握政策导向，选好参展企业，组织展示一批新优特和安全环保产品，引导企业经营安全环保的新产品，丰富节日市场，推动我省烟花爆竹消费领域的更新换代。

（四）完善议事制度，定期召开理事会议、会长会议。

发挥好理事和会长参政议政作用，请各位理事评价协会和秘书处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协会发展出谋献策，形成大家的事情大家办，我与协会共发展的良好态势。

（五）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把文化建设渗透到协会工作中。

1. 今年，协会继续将弘扬和发展传统文化，作为协会工作的重点，把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内容渗透到日常工作中。在协会网站、协会会刊、协会群等宣传渠道加大传统文化内容比重，提升烟花爆竹文化内涵。

2. 继续开展“花炮·文化·民俗”为主题的征文摄影比赛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将花炮文化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去，将“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观融入到职工自觉行动中去，使企业成为民俗文化的传承者，进一步增强行业发展的软实力，为行业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六）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

1. 发挥协会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通过派出专家、接受委托等方式，主动承接政府职能部门的服务项目，在行业标准化建设、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全面的咨询服务。

2. 继续开展全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配送车辆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研。对我省配送车辆使用和管理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诉求和建议进行全面了解，我们将进一步整理相关意见和数据，交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分析汇总，继续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数据，用数据说话，为会员企业争取更大的利益。

3. 数据收集、反馈、分析。结合国家烟花爆竹行业新标准的贯彻实施，协会专家委员会做好相关信息和数据收集反馈，集中分析解读，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 积极参与国家各项烟花爆竹标准制定、审定工作。争取行业发展的话语权，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七）充分发挥燃放专业委员会作用。

1. 组织微焰火燃放设计比赛活动。协会将根据焰火燃放市场发展趋势，在获得燃放资质的企业中组织微焰火燃放设计方案比赛。邀请专家和协会燃放专业委员会对参赛设计方案进行评比，选出优胜作品。通过评比交流，提高我省微焰火燃放设计的整体水平，带动我省微焰火的发展，充实和加强协会专业燃放委员会实力。

2. 组织参加国内外知名和大型焰火燃放比赛观摩考察活动。不断提升我省焰火燃放设计和作业能力。

（八）提升和加强协会秘书处的能力。

1. 创新《烟花爆竹》会刊形式，增加传统文化的比重。在新的一年里，会刊宣传要立足创新、务实、共享，努力做到贴近行业、贴近民俗，弘扬和传承花炮民俗文化，力争内容新颖、充实，会员易懂爱看，并采取各项奖励措施，鼓励广大会员单位和个人踊跃投稿，增加原创作品。把它办成行业独具特色并深受会员欢迎的会刊。

2. 充分发挥协会网站的宣传作用。一是努力完善网站管理，配合行业有关活动及时开设专题网页；二是拓展信息源，以理事单位和专家委员会、燃放专业委员会为主力，广泛吸纳行业信息，丰富《烟花爆竹网》内容；三是传统文化板块，通过丰富多彩的民俗传统，渗透烟花爆竹的文化内涵；四是互动板块，通过互动参与的方式，增加访问者粘度，提升网站的影响力。强化原创文章、图片、独有专题板块的组织与运作，大力宣传协会工作、行业会议和核心企业等，让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协会、了解行业，发出我们的声音，树立我们的形象。

3. 进一步加强与会员的联系沟通。发挥好协会QQ群和微信群的作用，使其成为协会日常工作的必要工具和助手。

4. 继续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会将根据会员单位对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需求，继续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组织好工艺美术和轻工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评审工作。

5. 加强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与中国日用杂品流通协会、中国烟花爆竹协会、省内外其他兄弟协会间的联络与交流，开拓协会办会思路，激发协会干劲，做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6.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向社会公众传播花炮传统文化的正能量。通过各种形式，向主流新闻媒体宣传烟花爆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基本常识，借助媒体传递正能量；要尽快建立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时发布权威的行业信息，统一对外宣传口径，以利于创造宽松的舆论环境。

7. 为会员企业提供多种类型的考察交流学习机会。通过学习交流、座谈讨论、实地考察等形式，举办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交流活动，加强会员间及会员与社会间的联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当前，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深刻变化，适度规模经营稳步发展，迫切要求发展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生活需求加快升级，迫切要求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便利实惠的生活服务。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服务农民，迫切需要打造中国特色为农服务的综合性组织。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经营网络比较健全，服务功能比较完备，完全有条件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骨干力量，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同时必须看到，目前供销合作社与农民合作关系不够紧密，综合服务实力不强，层级联系比较松散，体制没有完全理顺，必须通过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中更好发挥独特优势，担当起更大责任。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三农”

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为根本，以强化基层社和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为重点，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顺应市场

经济规律，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逐步探索联合社社企分开的途径，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体现党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履行好社会责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大胆探索、试点先行，允许从实际出发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给基层更多的选择权，不搞“一刀切”，不追求一步到位，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供销合作社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面向农业现代化、面向农民生产生活，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村服务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为农民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服务。

（四）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在集散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

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六）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统筹整合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城市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提升城市供销合作社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七）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是解决农民融资难问题的重要途径，是合作经济组织增强服务功能、提升服务实力的现实需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可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开展互助保险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试点，增强为农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公司。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起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改造，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

基层社是供销合作社在县以下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经营服务组织，是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主要载体。要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社改造，逐步办成规范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合作社，实现农民得实惠、基层社得发展的双赢。

（八）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通过劳动合作、资本合作、土地合作等多种途径，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社，不断强化基层社与农民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联结。按照合作制原则加快完善治理结构，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农民社员在经营管理事务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拓宽基层社负责人选任渠道，鼓励村“两委”负责人、农村能人等入社参选。规范基层社和农民社员的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切实做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

（九）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要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加快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要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服务密切与农民的联系，不断强化与农民的联合与合作。根据农民需求和供销合作社实际，逐步将已经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网点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在没有基层社的地区加快经营服务网点建设，新建基层社要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创办。

（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

社联合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系列化服务。加强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

（十一）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国家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各级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四、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增强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

联合社是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肩负着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重要职责。各级联合社要深化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十二）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充分发挥领导全国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系统改革发展，代表中国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事务。省级和市地级联合社要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好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县级联合社要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

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落实县级以上联合社对成员社的资产监管职责，建立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机制，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机制。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各级联合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20%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省、市地、县级联合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本级合作发展基金的一部分上缴上一级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抓紧制定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确保出资成员权责明确，基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十三）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规范治理结构，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推进社有企业并购重组，在农资、棉花、粮油、鲜活农产品等重要涉农领域和再生资源行业，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社有企业改革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要有“防火墙”、“隔离带”，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十四）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联合社机关要切实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社有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联合社机关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

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探索组建社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社有资本布局，重点投向为农服务领域。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十五）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好运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推进工作，切实履行加强行业指导、落实为农服务职责、承担宏观调控的任务。稳定县及县以上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允许不同发展水平的联合社机关选择参公管理模式或企业化管理模式。对实行企业化运营的，应该进行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的试点。管理模式的选择和开展试点要积极稳妥，严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实现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发展。

着力推进县级联合社民主办社、开放办社，逐步把县级联合社办成基层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经济联合组织。创新县级联合社运行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用人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县级联合社进行实体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试点。统筹运营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打造县域范围内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着力培育规模化服务优势。

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事业，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传统和优势。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

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

（十六）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供销合作社通过综合改革进一步得到加强。积极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级财政要给予必要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改革试点方案要履行报批手续，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把关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拔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联合社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配强县级联合社领导班子。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十七）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要逐项梳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中央财政要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加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各级地方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十八）确立供销合作社的特定法律地位。在长期的为农服务实践中，供销合作社形成了独具中

国特色的组织和服务体系，组织成分多元，资产构成多样，地位性质特殊，既体现党和政府政策导向，又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既有有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特点，又履行管理社有企业的职责，既要办成以农民为基础的合作经济组织，又要开展市场化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党和政府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新形势下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必须确立其特定法律地位，抓紧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适时启动供销合作社立法工作。

（十九）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增强深化综合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转变行政化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引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市场、会管理的优秀企业家，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对合作事业有热情、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巩固供销合作社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加强和改进作风。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推进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汇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当前，全国一些地区烟花爆竹零售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批发企业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等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十分严重，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2015年4月至12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

1. 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
2. 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

3. 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

4. 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

5. 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

1. 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

2. 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

3. 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4. 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

5. 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

6. 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

二、时间安排

（一）2015年4月至5月，对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关闭到位。

（二）2015年6月至12月，对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三严禁”开展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查出的隐患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制定周密检查排查工作计划，确保做到对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全覆盖”。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规定，制定完善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建立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管事前问责机制，切实做到“谁许可、谁负责”

“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批发企业和零售点颁发许可证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地方各级安全监管局要通过运用流向信息系统网上监督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检查频次，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的行为依法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及时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回头看”。2015年6月底前要将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落实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1月底前，将专项治理期间相关工作情况填写《烟花爆竹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行为查处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3），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2016年元旦至春节期间，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回头看”检查，严肃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六严禁”和零售点违反“三严禁”行为。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B级以上小礼花组合烟花相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5〕78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取消B级以上小礼花组合烟花相关问题的请示》（川安监〔2015〕47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2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南阳出口鞭炮烟花厂“9·22”重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安监总明电〔2014〕15号）要求，要严格把住礼花弹、小礼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的许可准入关，从严控制专业燃放类产品生产企业数量；A级组合烟花、B级小礼花、B级以上小礼花组合烟花（含B级小礼花组合烟花，包括同类组合和不同类组合）只能由具有礼花弹生产资质的企业生产。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春节烟花爆竹市场调查

农历新年作为中国的传统节日，燃放烟花爆竹是过年必不可少的传统民俗活动之一！也是千家万户年夜饭的保留节目。羊年春节山东的烟花爆竹市场究竟如何？老百姓有何反响、要求？为此，我们采取走访、抽样调查等形式，就羊年春节市场烟花爆竹供应、花色品种、安全质量、低碳环保等方面做了调查分析，仅供参考。

一、烟花爆竹市场基本情况

（一）市场供应货源充足，安全环保的小规格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从今年烟花爆竹供应情况看，货源充足、花色齐全、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烟花丰富多彩，产品质量和产品的安全性能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烟花从单一产品到组合产品、从独立包装到精美套装、从传统烟花到环保烟花，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线香类、造型玩具类、组合烟花类等花色品种一应俱全。鞭炮产品从条形鞭到圆盘炮、从大地红到全红炮、从几百头到几千头乃至几万头，不同档次、不同规格的鞭炮琳琅满目，极大地满足了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特别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自律意识、产品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升级，个人燃放类的小规格产品供应成为今年的主流产品，超标产品、专业燃放类产品、假大空产品淡出零售市场，安全环保型烟花供应比重上升，进一步保障了消费者的燃放安全。

（二）城乡差异加大，市场销售回暖，价格平稳

从今年市场情况看，经过了前两年的急速下跌，烟花爆竹销售逐步趋于平稳。同时，城乡市场继续分化，大中城市销售稳中趋降，县域、城镇和农村市场保持增长旺势。根据我们对全省部分城市及县市区批发企业及城区零售点的调查走访发现，受当地经济、城市管理、民众消费观念的影响，全省销售情况依然发展不均衡。去年销售降幅较大的青岛、淄博、潍坊等市，今年销量较去年持平或略有上升，上升幅度在5%以上，市场总体趋稳；而济南、烟台、威海等城市由于禁放范围扩大等原因，销量在持续下降，平均降幅在10-15%左右，个别最大降幅达30-40%；德州、聊城、菏泽、济宁、泰安、滨州、临沂等市，销售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升幅10%-15%不等；全省大部分县（市、区）及乡镇农村继续保持了平稳上升的销售势头。总体上看，经过了前几年非理性的持续膨胀与急速下跌，今年烟花爆竹市场开始回归理性，个性化理性消费已占到市场的主导地位。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大中城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数量减少。如济南市区，2013年春节期间有1900个临时零售网点，去年下降到了1484个，今年又下降到了943个，相比去年少了四成，比2013年少了一半多。其中历下区2013年批准设立90个零售点，2014年只批准了22个零售点，今年减少到了6家。虽然零售网点数量大幅度下降，但零售商进货更加理性，更加适销对路，至销售季结束，手中存货不多，销售和收益情况好于往年。在农村市场，烟花爆竹依然是过大年的必备年货，受传统习俗的影响，加之我省近几年农业连年丰收，农村购买力的不断增强，以及城市近郊游等兴盛，鞭炮在农村市场出现了持续上扬的势头。从销售价格看，今年我省烟花爆竹批发价格仍然保持了基本稳定，个别品种有升有降，幅度在5%-10%之间。价格上调的品种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和环保产品上，由于新产品制作工艺复杂，对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技术等要求更高，使得生产成本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而部分传统产品则在去年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下降，如传统大地红鞭炮以及小规格烟花等。由于我省公安、安监等职能部门对打击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高压态势，加之合法经营企业的让利，使得非法经营失去了生存空间。今年市场上的私货、黑货、非法产品较往年减少幅度较大。

（三）消费结构稳中有变，鞭炮比重上升，烟花比重下降，个人消费成为市场主力军

从消费人群看，经过群众路线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公款消费、炫富浪费得以遏制，烟花爆竹团购消费成为过去时。个人消费成为市场主流，并成为常态，烟花爆竹燃放回归自然理性。从产品结构看，全省烟花与鞭炮销售比例为4：6，鞭炮消费所占比重进一步加大。1、烟花类产品整体销售下降，组合烟花销量下降尤为明显，部分城市销售占比甚至不到40%，而农村市场销售仍然旺盛。烟花类产品中，

小型组合烟花、造型喷花、地面喷花与玩具烟花依旧是市场销售的主体，内径在1.2吋以下，价格在70元至100元的组合烟花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安全环保的模压组合烟花市场接受度不高，推广难度较大。大规格、价格高的组合烟花产品少有人问津。2、鞭炮销售呈现个人消费数量大幅增加，中低档、中小型产品受到消费者青睐。鞭炮品种中规格在1万头以下的圆盘炮、条形全红炮、大地红等品种受到消费者欢迎，销量较大，而一万头以上的大规格圆盘炮销量较少。与往年相比，今年燃放开门炮的企业也更加理性，且集中在民营、私营企业。全省大型焰火燃放业务继续萎靡，节日、婚庆、生日等微型焰火燃放已成为新的增长趋势，有望突破传统燃放模式，成为一个新亮点。

二、烟花爆竹市场未来趋势

（一）、个人消费成为烟花爆竹市场新常态

我省大中城市烟花爆竹在禁放之前，其燃放是随意和无节制的状态。之后的“禁放”虽然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但难掩禁而不止的尴尬。2004年进入的“限放”阶段，迎来了烟花爆竹行业10年的迅速发展期。目前，随着“八项规定”的落实和公款消费的遏制，燃放烟花爆竹真正回归了自然理性消费。今后烟花爆竹的消费对象主要是城乡居民个人消费，市场价格和销售会比较稳定，不会出现大的波动。烟花爆竹将进入一个相对合理、平稳、健康发展的时期。

（二）、城乡市场继续分化，城市燃放向理性环保发展

根据2月19日新华网消息，今年全国有超过

130个城市出台烟花爆竹禁放措施，有530余个城市出台限制燃放措施，禁放或限放日渐成为城市管理者的共识。由于城市人口密度大、楼房密集、环境容量小、危害容易放大，人们对安全和污染更敏感。随着持续的雾霾天气和媒体的宣传，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加之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对烟花爆竹的消费会更加理性。对于农村市场而言，居民不仅有在春节、元宵节、财神节等民俗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习惯，而且婚丧嫁娶、生子、贺岁、升学及开业庆典也都有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求，受风俗习惯、街坊邻里的影响，烟花爆竹在我省广大农村有着一定的销售市场。

（三）、烟花爆竹生产向主产区集中，经营向服务型多元化、连锁化发展

随着烟花爆竹产业政策的调整，近年来四川、安徽、河南等省相继退出烟花爆竹生产领域，今年我省也确定了烟花爆竹生产退出时间。在国家安监总局大力引导和推动下，更多非主产区退出烟花爆竹生产。未来，烟花爆竹生产区域越来越集中，生产向集团化、规模化、机械化发展，而生产企业也在谋求销售市场变革，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对未来市场供需将产生重大影响。创新经营模式将是未来烟花爆竹行业的主旋律。对烟花爆竹生产格局和销售格局都将产生巨大影响。

三、建议

（一）、顺势而为，创新经营模式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把握好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趋势，勇于破除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为烟花爆竹行业开辟新的发展途径。生

产领域要改变小、散、乱的局面，通过整合、兼并等市场化手段，逐步形成集团化、规模化、机械化的发展格局。经营领域要尽快改变单一买一卖的经营方式，大力推进联购分销经营、连锁配送经营、旗舰店专卖店经营、品牌化经营、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等先进的经营模式，通过规范零售门店设施、统一零售价格、安全责任集中投保等形式，真正实现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从而真正解决零售环节的安全、散乱问题。

（二）、做好消费者安全搬运、储存、燃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调查中还发现，许多烟花爆竹燃放事故不是产品本身质量造成的，大多是因为消费者的无知而导致的。有的消费者购买烟花后不懂得搬运储存常识，或倒立、或侧放，或拖拉碰撞，直接影响了烟花原有的内在质量。为此，零售店要加强对消费者的安全搬运、存放和燃放知识教育，建立安全燃放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规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政府职能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社会媒体应发挥舆论的正能量，大力宣传燃放法规、燃放知识、购买知识等，正确引导人们适度消费、理性燃放、安全燃放，提高公民公共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燃放的自觉性。

（三）、强化自律，合力发展

文化传承是一个历练的过程。传统民俗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必然有所取舍。千年花炮文化的传承与兴衰，与中华民族的每一分子、每一个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作为息息相关。我们要从珍惜和爱护我国珍贵的民俗瑰宝以及烟花爆竹行业发展的大局出发，严格要求产品质量，诚实守信依法经营，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良好的行业形象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团结一致，共同发展。

关于公布2015年度 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名单的通知

烟协字〔2015〕11号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

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的要求，对申请进入我省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相关条件及资质进行了审查，现将合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对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凡进入我省的省外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做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二、凡进入我省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5年首次向山东发货时，需提供省级（含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2014年度10月以后的产品定期监督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外包装等必须符合《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三、供货企业要严格按照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向具有批发经营资质的企业销售。严禁向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供货，严禁向我省销售超药量、超规格和含有氯酸钾等国家明令禁止药物的产品，以及假冒伪劣产品。

四、与我省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发生业务时，须使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联合制定的“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文本，并按合同供货。

五、凡进入我省的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均纳入我省烟花爆竹行业征信管理系统，并将烟花爆竹生产（供货）企业资质与流向登记管理有机结合，为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夯实基础。

六、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选择具有相应供货资质的省外烟花爆竹企业和产品。要严格区分专业燃放类产品和个人燃放类产品，凡不具有大型焰火燃放资质的批发经营企业，不得购进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5年度省外生产（供货）企业名单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2015年度省外生产（供货）企业名单

一、A B C D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东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牛石出口礼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颐和隆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官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世纪红烟花制造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庆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中南烟花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太平亚太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志盛礼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山枣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港星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金豹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吉腾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晋湘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八仙出口花炮厂
湖南逗逗鞭炮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大吉富翁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锦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佳泰出口礼花厂
湖南省长沙银河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天符出口花炮厂
二、A B C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浏阳市集里出口礼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豪东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芙蓉出口花炮厂
河北安平礼花总厂
三、B C D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浏阳市天鹰礼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柏树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关口冠华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池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柘冲镇欢乐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德顺鞭炮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榜山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金龙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文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中洲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柘冲镇佳益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天使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喜尔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古家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明辉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华冠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高坪雄辉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镇社冲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富力恒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刚金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中艺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杨花攀升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安吉利花炮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钰兴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正兴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大吉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山虎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丽泰出口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经纬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邹佳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亲亲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九天银河公司）
湖南省浏阳凯锋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九龙烟花玩具厂
湖南省浏阳市东方顺达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华鹰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青草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金刚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毛坪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天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曙光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天健礼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万鑫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佳辉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南方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兵山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葛家金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红日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普迹镇金旺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荣琳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神洲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田丰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逗逗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佳佳红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金华艺术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好美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智邦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万美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美仑乐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青松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名鑫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恒安烟花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和家永兴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吾田唐盛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春旺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三和烟花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镇长乐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吾田全胜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宏业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万达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枞冲镇财缘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关口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宏利鞭炮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湘龙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联佳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恒达烟花公司
湖南星源烟花制造燃放公司
湖南省长沙东方金钟烟花有限公司
江西省广丰县顺溪花炮有限公司
四、B C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浏阳市三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鑫祥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金庄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华盛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张家店出口礼花厂
湖南瑞泰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湖南妙音花炮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停弦山洲花炮厂
湖南省攸县新财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江丰出口花炮厂
广西省浦北县泉通花炮有限公司（北海强盛烟花公司）

五、C D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浏阳市澄潭江祝佳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长沙千字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利通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长盛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万紫千红出口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九华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东发出口烟花厂
湖南省醴陵市吉利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美丰花炮公司
湖南省临湘市富临烟花鞭炮厂
六、C级供货资质
湖南省浏阳市金燕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强达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柏美礼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横桥青山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得利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马安烟花制造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奔腾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良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连水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海花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丰祥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浏阳市金刚红旗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东方红烟花制造艺术燃放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吉泰烟花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祥顺鞭炮烟花厂
湖南省浏阳市圣宇烟花制造厂（浏阳市银鹰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福禄烟花制造厂
湖南省浏阳市红星烟花制作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恒力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长庆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金星出口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山塘新华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财富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永春鞭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佳鑫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李洲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福星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白兔潭辉祥烟花鞭炮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金鹏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荣坪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潼塘明达鞭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富群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白兔潭河州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桃花烟花鞭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九道湾出口烟花爆竹厂
湖南省醴陵市南桥镇南凤出口花炮厂
湖南省醴陵市圣辉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南桥燕鹏花炮厂
湖南省攸县扬花烟花厂
江西金溪永鑫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金泰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曙华烟花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栗县双龙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天乐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四新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萍乡市兴龙发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金旺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天福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鸡冠山乡樟坡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金水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陈华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上栗县金圆花炮出口厂
江西省东乡吉泰烟花有限公司
江西省东乡县宏吉花炮厂
江西金溪县金成花炮有限公司
江西金溪仁和花炮厂
江西省东乡县电光烟炮厂
江西省万载县万辉花炮制造公司
河北蠡县德茂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饶阳县五公花炮厂
河北饶阳县合伯礼花厂
江西广丰县祥云出口花炮厂
江西省广丰县方村出口花炮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关于公布山东省工艺美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2014年度评审结果的通知

烟协字【2015】7号

有关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鲁人发〔2002〕26号）及有关规定，山东省工艺美术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2015年1月9日评审通过的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杨霞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曹洪涛等4位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单附后），符合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现予以公布，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有效。

附件1：2014年工艺美术师专业职务通过人员名单（共1人）

附件2：2014年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职务通过人员名单（共4人）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1：

2014年工艺美术师专业职务通过人员名单（共1人）

邹平县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杨霞 女 工艺美术师

附件2：

2014年助理工艺美术师专业职务通过人员名单（共4人）

1 汶上县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曹洪涛	男	助理工艺美术师
2 汶上县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周 强	男	助理工艺美术师
3 汶上县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王燕兵	男	助理工艺美术师
4 济南名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仇若冰	女	助理工艺美术师

关于重新编印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通讯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的要求，为适应协会会员和省内外生产企业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会员、宣传企业，方便会员间、企业间沟通和交流，协会决定重新编印通讯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会员单位将企业简介，单位名称，通信地址，企业网址或网店，单位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等姓名、办公电话、手机、QQ、邮箱等信息，填报“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表格附后，可到协会网站下载相关表格）。为确保通讯录的准确、完整，填写“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时请认真规整，以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性。

2、新入会的单位看到通知后，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登记，并准确填报“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以防遗漏。

3、由于协会将建立网上会员电子查询系统，请各会员尽量以QQ、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提交。

4、请各会员加入协会会员QQ群，群号：452012987，会员通讯录信息登记表
便于沟通和交流。

5、欢迎我们的会员对新通讯录的编印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改进和提高。

6、信息报送时间截止到2015年7月30日。

请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抓紧安排填报，务必在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协会地址：济南市历山路157号1223房间

邮编：250013

联系人：蒋少华、秦秀荣

联系电话/传真：0531-88596565

联系QQ：2538087149

邮箱：yhxh6565@163.com

单位名称				
企业简介				
通信地址				
单位网址或网店地址			邮政编码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QQ号

注：请填写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部门经理等人员的相关信息。



